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 担保 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天汽模 志通车 身科技 有限公 司	2022年 01月21 日	1,000	2022年01 月21日	1,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1/24-2023/1/23	是	否
天津天 汽模志 通车身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年 06月28 日	5,000	2022年06 月28日	5,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6/28-2023/6/15	是	否
天津天 汽模志	2022年 06月28	2,500	2022年06 月29日	2,5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6/29-2023/6/28	是	否

通车身 科技有 限公司	日							
天津天 汽模汽 车部件 有限公 司	2022年 06月28 日	1,000	2022年06 月29日	1,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6/29-2023/6/28	是	否
武汉天 汽模志 信汽车 模具有 限公司	2022年 09月17 日	2,000	2022年09 月20日	2,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9/29-2023/6/20	是	否
天津天 汽模志 通车身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年 07月27 日	13,000	2022年07 月28日	13,00 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7/28-2023//7/27	否	否
天津天 汽模汽 车部件 有限公 司	2022年 09月30 日	1,000	2022年10 月17日	1,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10/17-2023//10/ 16	否	否
天津天 汽模志 通车身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年 09月30 日	1,000	2022年09 月30日	1,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9/30-2023//9/29	否	否
安徽天 汽模通 蔚车身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年 12月31 日	42,000	2022年12 月30日	42,00 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12/30-2030/12/2 9	否	否
天津天 汽模汽 车部件 有限公 司	2023年 02月25 日	1,000	2023年03 月09日	67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3/03/09-2024/03/0 9	否	否
天津天 汽模汽 车部件 有限公 司	2023年 02月25 日	1,000	2023年03 月29日	33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3/04/02-2024/04/0 2	否	否
天津天 汽模志 通车身 科技有 限公司	2023年 03月31 日	3,000	2023年04 月03日	3,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3/04/03-2024/04/0 2	否	否
天津天 汽模汽 车部件 有限公 司	2023年 04月28 日	1,000	2023年05 月26日	1,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3/05/26-2024/3/15	否	否
天津天 汽模志 通车身 科技有	2023年 04月28 日	1,000	2023年05 月26日	1,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3/05/26-2024/3/15	否	否

限公司								
天津天 汽模志 通车身 科技有 限公司	2023年 06月17 日	5,000	2023年06 月25日	5,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3/06/25-2024/06/0 1	否	否
沈阳天 汽模航 空部件 有限公 司	2023年 06月17 日	2,100	2023年06 月19日	2,1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3/06/20-2026/06/1 9	否	否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二、关于调增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日常经营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我们认为，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

用情况。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是依据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调整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跃军、毕晓方

2023年8月28日